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